

關於大型電腦封閉式主機之作業系統軟體，應為著作權法上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，而受到著作權的保護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.05.02. 電子郵件字第10105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2日

有關 您的來信，謹回復如下：

- 一、大型電腦封閉式主機之作業系統軟體，應為著作權法上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，而受到著作權的保護，貴公司租賃該作業系統軟體並支付授權費用，僅係取得該作業系統軟體之使用授權，亦即著作財產權人（如原廠）授權貴公司得在契約授權範圍內使用該作業系統之權利，並非買斷著作財產權之對價。因此，您來函中所述原廠告知將於 101年12月31日不再提供該作業系統軟體授權之行為，係其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其權利之行為（終止授權契約），並沒有違反著作權法。貴公司如於授權期滿後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自行開機利用，由於該作業系統自授權期滿後本應自主機中刪除，貴公司之行為有可能構成侵害該電腦程式著作之「重製權」，而須負擔民、刑事責任，尚無法以業務需要或業務性質內容涉及國內民生工業急需而可免責。
- 二、另著作權係屬私權，有關電腦程式著作之授權，原則上應依市場機制，由權利人與利用人雙方自由磋商達成協議，著作權法並無電腦程式著作之強制授權規定，若貴公司欲繼續利用該作業系統軟體，建議仍應持續向著作財產權人洽商授權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至於貴公司所關切長期支付龐大授權費用，原廠卻不願繼續提供授權，是否公平合理一節，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，建議可逕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詢釐清（該會服務中心專線：02 - 2351 - 0022）。